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的头桥街道戴家村、陆家桥村、冯家村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头桥街道戴家村、陆家桥村、冯家村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861.9621万元，资产总额2222.57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